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